

2023年劳动合同章盖错了能加盖嘛(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劳动合同章盖错了能加盖嘛篇一

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政协以及一些名为公司、事业单位但实为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机构。

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例如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

社会团体，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例如妇联、文联、足协、法学会、医学会、各种行业协会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并列规定在本条第二款，是因为他们与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不同，这些用人单位中的一部分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并不构成劳动关系。例如行政机关中的公务员、参公编人员，适用的是《公务员法》；军事机关中的军人，适用的是军事法律（例如《现役军官法》）；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的事业编人员，优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v的特别规定。这部分人员与单位之间不成立劳动关系，因此也不适用劳动法。《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第四条也规

定：“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

劳动合同章盖错了能加盖嘛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代表人:

乙方:

文化程度: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订本合同，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月__日起
至_____年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____个月。

第二条 乙方同意从事甲方所安排的公司保安部门的工作，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的相应调整。

第三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公司的需要安排保安工作的时间

第五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要求，对乙方进行技术和技能的上岗培训。

第六条 乙方的工资为每月_____元，试用期工资为每月_____元，以_____币支付。

第七条 薪金原则上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_____。甲方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

第八条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如果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公司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甲方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日常管理与考核；
- 2、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工作能力及现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 3、根据公司规定对乙方实施工资增减、职务任免、奖惩、辞退或解除合同等措施；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获得履行岗位职责所应有的权利；
- 2、获得劳动报酬和按甲方规定所应享受的各项待遇；
- 4、保安应该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动用甲方的设备，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并严格保守公司之公务机密。
- 5、保安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仪容整洁，严格依法履行保安职责，确实有效地维护公司的形象和利益。在工作时间不得从

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情。日常工作中，保安应严格执勤，文明礼貌地处理事务。对故意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要机智、勇敢地维护甲方的利益；如属一般性的违纪，保安员要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如遇上确实无法处理的事件，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甲方领导和公安机关。

6、值勤人员在交接班人员未到之前不得擅自离开值班室，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交代清楚，使接班人员注意，门卫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7、人员进出或货物出厂时，按放行条检查核对行李及货物，放行条必须由主管以上干部签名有效，当天之放行条整理后交给人事部存档，不得遗失。

8、纠察进出厂区人员之风纪，对有违纪现象，有权利和义务进行管制。

9、维持打卡秩序，防止和及时纠正打卡作弊现象。

10、客人来访，要态度热情，彬彬有礼，有问必答。并办理来访登记，防止不良分子进入厂区扰乱。

11、负责员工体能素质训练，密切注意危害公司财物及安全因素，有任何意外及时报告上级。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

第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或在录用时提供虚假身份、学历等证明文书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 3、严重失职，徇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4、泄露甲方技术、经济和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其它违反公司《员工手册》达到开除处分规定的。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自己身份、学历、资格等的一切证件及证书都是真实、合法的。甲方是基于对乙方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证书的信任，认为其真实合法才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劳动关系的，若日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证件及证书有虚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补偿金。

第十四条 乙方欲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不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可扣除乙方一个月的工资作为代通知金。甲方在乙方结清业务、财务关系后，应同意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后，乙方必须在七日内亲自与甲方办理工作离职手续。乙方在办理离、退职移交手续的同时应一并交还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合同并予登记注销。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劳动关系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因乙方工作失误、粗心大意、或者处理事情不当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任何补偿。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中途因在工作期间发现有弄虚作假、不胜任工作和违章行为而被辞退者，除相关费

用自负外，甲方应按合同期间乙方工资总额的20%对其索赔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应交的各项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其应得薪资中扣除，不足部分作为欠款处理，必要时可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劳动合同章盖错了能加盖嘛篇三

劳动者是指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劳动能力，以从事某种社会劳动获得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依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从事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提法可知【7】，劳动者的劳动权利能力始于16岁，终于退休（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或60岁）。为什么说呢？因为在两种特殊情况之下，不满足年龄条件的自然人也是有劳动权利能力的：

第一种是文艺、体育和特种单位工艺中的，未满16岁的“小劳动者”。这规定在《劳动法》第15条第二款：“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二种是达到退休年龄的自然人。对于达到退休年龄之后还能不能成为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这个问题，目前尚有一些争论，一般认为：

第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能成为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由上述规定可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自然人，即使再行工作，也不再拥有“劳动者”身份，无法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这是没有什么争议的。

第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是否能成为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尚存争议。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该条规定已经明确提出“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故如有劳动者达到了法定退休年龄，则劳动合同理应立即终止，无需再考虑劳动者是否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考虑到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却没有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8】的原因比较复杂（如用人单位违法未为劳动者购买社保）【9】，如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一律终止劳动合同，取消该员工的“劳动者”资格，则会让个别居心不良的用人单位有机可乘，如：某用人单位一直违法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劳动者辛辛苦苦为该用人单位卖力多年至退休年龄，终于触发《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于是瞬间被踢出“劳动者”行列，失去《劳动法》保护，降格为劳务关系——这显然是不合理的。该派观点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员工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系用人单位原因所致，因此可以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转而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认定员工未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劳动合同

未终止，员工依旧享有“劳动者”资格。

【案例】

王兆章（男）出生于1958年10月16日，于1994年（36岁）入职鸿宇公司，一直在鸿宇公司从事机修工作，期间鸿宇公司一直未为王兆章缴纳社保。鸿宇公司与王兆章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为2017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5日。2019年7月8日，王兆章离职。2020年6月30日，王兆章向永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鸿宇公司一次性赔偿因无法享受养老待遇而遭受的经济损失356400元。

鸿宇公司辩称：“王兆章于2018年10月16日年满60周岁，达到法律退休年龄，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因此双方劳动关系已于2018年10月16日终止，王兆章在2020年6月30日才提出仲裁申请，早已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2】广义上的个体经济组织，指的是从事个体经营的组织，除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以外，还应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二条规定：“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一）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三）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四）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五）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六）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

之间的纠纷。”——既然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不属于劳动纠纷，那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不能成为劳动法意义上的“用人单位”，因此《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的“个体经济组织”，也就只剩“个体工商户”这一种类型了。

【3】《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的第一条第1点规定：“《劳动法》第二条中的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当时规定“七人以下”的原因是为了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保持一致，当时《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施行于1987年-2011年）第四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两个帮手加五个学徒，就是七个人）。但是《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目前已经被新法《个体工商户条例》所取代，而《个体工商户条例》取消了雇工人数限制，因此个体经济组织就不再是专指“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了”。此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废止）第二条也曾经规定：“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但这一条同样也已废止。

【5】《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条：“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6】注意，“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不可作限缩解释（例如错误地认为“保洁员从事的是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外的业务，所以公司的保洁员与公司不是劳动关系”），应该作扩大解释，即，只要员工所做的工作是用人单位安排的，就应当视为“是用人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

【7】《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涵义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125号）规定：“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规定：“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

【8】我国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有两个：一是达到退休年龄，二是累计缴费满15年。依据是《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9】人社部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6979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9〕37号）在面对人大代表“关于撤销《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建议”时，曾经对这个问题做出过解释：“劳动者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很复杂，有的是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但由于劳动者累计缴费年限达不到规定年限，达到退休年龄时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也有部分农民工因种种原因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而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还存在个别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即便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也不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0】本案例改编自案例《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王兆章养老保险待遇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闽01民终7569号）

劳动合同章盖错了能加盖嘛篇四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解读】

按照立法习惯，法律的第一条，规定的是立法宗旨，以示开宗明义。法律的第二条，规定的即是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时间效力范围、空间效力范围、对象效力范围三种。时间效力范围，指的是法律何时生效，有无溯及力。空间效力范围，指的是法律在那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对象效力范围，指的是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对象。

《劳动合同法》的时间效力范围，规定在第九十七、九十八条，此处先按下不表。而本条所规定的，是《劳动合同法》的空间效力范围和对象效力范围。

劳动合同章盖错了能加盖嘛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出生年月：住址：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劳动合同期限为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工作任务

第二条乙方负责牌号为的汽车驾驶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爱惜单位的车辆，注意车辆的平时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每周实施定期检查及保养，以维护机件的寿命，确保行车安全。

第四条乙方应每天清理所驾车辆，以保持车辆的清洁(包括车内、车外和引擎的清洁)。

第五条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车灯、刹车系统、轮胎及其它部件的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维修。出车回来，要检查存油量，发现存油不足一格时，应立即加油。

第六条乙方发现所驾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不能自行检修的，应立即报告党政办，提出具体的维修意见(包括维修项目和大致需要的经费等)。

第七条乙方对所驾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因工作性质特殊，乙方需机动作业。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国家规定休假(值班除外)。

四、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

五、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或救济费、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或定期生活补助费等，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未经批准，不许私自出车或公车私用，不许私自将车辆送维修厂维修。

第十五条出车在外或出车归来停放车辆，一定要注意选取停放地点和位路，不能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停车。乙方离开车辆时，要锁好保险锁，防止车辆被盗。

第十六条乙方在晚间要注意休息，不准开疲劳车。严禁酒后驾车。

第十七条乙方驾车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开车，不准危险驾车(包括超速、紧跟、争道、赛车等)。

第十八条乙方因违章或证件不全被罚款的，费用不予报销；如属用车人执意所为，则乙方和用车人共同负担。因乙方违章导致的赔偿费用超过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章造成的其它后果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九条上班时间内乙方未被派出车的，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随时等候出车，不得擅自外出；出车回来，应立即向党政办报到。

第二十条乙方必须身带手机，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络。

第二十一条乙方下班后，应将车辆停放适当地点保管，不准私自用车。

第二十二条乙方未经甲方领导批准，不得将所驾车辆交给他人驾驶或练习驾驶；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任何人不得利用甲方车辆学开车。

七、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续订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甲方可按照《劳动合同法》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应将终止或续订本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都有续订合同的意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即终止劳动关系，办理有关手续。当事人愿意续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当事人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因履行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十六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